

# 联合国

##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1772  
29 May 1974  
CHINESE

### 第一七七二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时三十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马伊纳先生

(肯尼亚)

出席：澳大利亚

劳伦斯·麦金太尔爵士

奥地利

沃尔特先生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斯米尔诺夫先生

中国

庄焰先生

哥斯达黎加

莫拉莱斯先生

法国

勒孔特先生

印度尼西亚

辛吉先生

伊拉克

谢比卜先生

毛里塔尼亚

哈桑先生

秘鲁

斯图布斯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萨弗隆丘克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默里先生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布布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肖费勒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尽快分发。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并于三个工作日内，  
用一式四份，送交会议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LX-2332室)。

本记录是在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日分发的，所以提出更正的时限为一九七四年  
五月四日。

盼望各国代表团严格遵守上述时间的限制。

下午三时五十五分，会议开始

通过议程

议程获得通过。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塞浦路斯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5488)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S/11294)

主席：按照理事会今晨所作的决定，我现在请塞浦路斯、土耳其和希腊代表在理事会议席上就座，以便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塞浦路斯代表罗西迪斯先生、土耳其代表奥尔查伊先生和希腊代表梅加洛科诺莫斯先生应主席邀请，在理事会议席上就座。

主席：理事会现在继续审议议程上的项目。

劳伦斯·麦金太尔爵士（澳大利亚）：理事会今晨通过了载于第 S/11301 号文件的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投了赞成票，表示支持秘书长的看法，即塞浦路斯的现况使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有必要在那里再留驻六个月。自然，在这段延长任命期间，澳大利亚政府将继续维持它派驻塞浦路斯的民警特遣队，并将再度自愿捐款资助驻塞部队的经费。

秘书长报告象以往一样，是一份十分全面而且清楚的文件，虽然内容并不怎么令人高兴。在评论其中所提出的一些问题之前，我想向所有那些与联合国在塞浦路斯的活动有关的人员表示致敬。秘书长和他的工作人员、驻塞部队司令官普雷姆·钱德少将和他所指挥的军队和民警，都应该收到最充分和最高的赞誉。在联合国驻塞部队这样的一项集中努力中，本来很难单单突出某一个人，但是我愿意在我的老朋友和同事、秘书长驻塞浦路斯特别代表奥索里奥——塔法尔先生行将退休

的时候，向他表示特别的敬意。他为联合国杰出地服务了二十五年，其中有七年半时间全心全意地在塞浦路斯执行了任务。他的献身精神和才干，我相信不次于任何人。他所表现的耐心和谅解，对于促使塞浦路斯各方保持接触，因而使问题仍有终将获得解决的希望，有无可计量的贡献。我们大家确实对他感激不尽。祝愿他在未来的任何工作中得到成功。

对于继承他的韦克曼——穆尼奥斯大使，我们表示完全的支持，并祝他在即将担任的新职位上得到成功。

我们获悉，塞浦路斯的社区间会谈在四月初中断，这自然引起了若干忧虑。我们的看法和秘书长的看法一样，都认为这些会谈是最后达成岛上两个社区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法的最佳途径，会谈的中断，使寻求解决方法的努力受到严重的挫折。

不用说，我们都很高兴地获悉，现在已经达成协议，在六月初可以恢复会谈。我们促请所有有关方面力行忍耐克制和互相容让。要真正得到进步这些都是必需的。

秘书长在报告第 60 段里面指出，在宪政专家于一九七四年首季的历次会议后，看来已经达成一定程度的协议，或者可以称谓在国家结构、权力的划分以及给予两个社区多少地方权力等问题上的“一整套办法”。我们希望在会谈恢复以后，双方能够在会议中断之前所达成的进展的基础上继续努力。

去年十二月，在我们审议延长联合国驻塞部队的任命的会议上，我曾经表示支持秘书长所提议的第二阶段的军力裁减。秘书长的报告说，在那次会议之后，通过进一步的协商，已经可以趁各个特遣队于一九七四年三月到五月进行换防的时候，实行那种裁减工作，因此我们感到高兴。我们还注意到，由于军队人数减少，驻塞部队以谨慎的态度进行了改编。虽然现在下定论也许言之过早，但是我们高兴地看到，到目前为止，军力的裁减看来对驻塞部队本身的行动没有多大影响，也没有导致再行发生战斗事件或者不稳定的局面，虽然据我的了解，近来多了一些轻微的事件。

虽然驻塞部队的进一步裁减的根据，迟早或可成立，但是我们同意秘书长的说法，即在目前情况下，进一步的裁减无论多么受人欢迎，略觉过早，因为以秘书长的话来说，那里的情形仍然“紧张而且可能相当危险”。(S/11294, 第79段)。

我曾经在去年十二月指出过，秘书长的报告也再次披露了，在军事、经济和社会等几个重要的方面，进步显然不大。在这些方面，如果能够有较好的合作和谅解，回复正常或者近乎正常的希望就较大。我们遗憾地注意到，在消除军事对峙方面没有什么进展，反而有使人不安的报告说，双方都在加紧购进军械，备供使用。各自发展经济的倾向，显然加强了；我们还注意到秘书长的话说，把公共服务推广到所有有需要的地区的工作只有轻微的进展。

当我们看秘书长的报告(S/11294)，特别是题目为《恢复正常状态的活动》的第三章时，我们看到明确证据，证明相互间的恐惧和迫胁在社区间差不多所有方面成为改善关系的重大障碍的程度。因此，我们更应该感激和鼓励联合国驻塞部队的行动，从事其有耐心的努力，不仅是维持和平，而且通过它的斡旋，实行种种社会计划，培植两社区间较大的合作，并帮助减少这种恐惧和猜疑所造成的壁垒。

最后，虽然我不相信如这一阶段评论联合国驻塞部队的财政状况会有什么用处，但是我确实注意到驻塞部队的处境有了一些值得欢迎的，虽然只是暂时的改进，不过，我也了解当联合国驻塞部队踏进新的任命期时，它的基本亏欠额将达一千六百五十万美元左右，而且每延期六个月可能使亏额增加约一百万美元。秘书长曾经吁请进一步多捐经费，但是至今尚未获得足以大量减轻联合国驻塞部队多年积欠债务所需的捐款，我们对此只能表示遗憾；我们也只能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寻求更多的支援，同时在驻塞部队的管理方面谋求一切可能的节省。

勒孔特先生(法国)：我们又一次要延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部队的任命。对于这个提交我们通过的照例的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按照以往的惯例投了赞成票。这样每六个月一次的表决，表面看来完全是例行手续，不过它实际上牵涉到某些值得关心的问题，我想简单地提请理事会注意。

在塞浦路斯维持秩序、维护两个社区的安全，这毫无疑问，当然是理事会必须支持的目标；这是它的任务。派出维持和平部队是理事会履行任务的手段之一。但是在某种意义上，这是在非常情形下短期使用的一种极端措施，就象现在这个情况，联合国把军队派驻在一个国家的领土上，以防止当地的敌对派系发生冲突。军队的派驻必须在实际上能够确保必要的条件，使局面趋向正常，让一切主权国家都应有的制度得以实行，以保障秩序和安全。

现在，过了十年多，当年建立部队时所根据的同样理由，又被提出来作为维持该部队的理由。当事各方虽然曾经几次试图使局面正常化，而且现在也还在努力，可是至今未有成果。驻塞部队既然毫无差错地执行了任务——有关各方对它的工作都表示满意——我们不禁要问，理事会对这个行动是否有责任加以检讨？我们提供了镇静剂，会不会纵容了对真正的治疗的逃避？真正的治疗有时是不大好受的，而且总是猛烈的。

长期来说，我们是否还忽略了从一个万幸不再象几年前那样公开对峙和紧张的局面取得总结？当秘书长实行裁减部队，现在将随之在方法上进行某些改变的裁减时，就引起了要作总结的想法。我国代表团虽然注意到报告第79段所载的意见，还是认为这项努力，联系着依据驻塞部队任务而对实际需要所作的新评价，应该继续进行。

秘书长象他的前任一样，亦曾经协助当事各方设法断定造成分裂的问题所在，和寻求建立平衡和谐的关系的方法。我们不断收到关于这些事情的报告，但是很明显，理事会在关于塞浦路斯的和平和安全方面所负的责任要求理事会当然应该关切当事各方所作的努力。因此，当我们获悉社区间中止了会谈时，我们不能不表示关切。

我们不谈双方所说的中止会谈的理由，这在秘书长报告的第四章已经很好地开列出来了。但是我们要指出，这些在两年前恢复进行的谈判现在停顿了，幸好到六月四日会谈便会再度举行。会谈所关系的事情很重要——问题是要在有活力、有效能的主权国家体制的框架内维护各个社区的特性——因此我们希望当事各方不要安于现状。在这里，我们每六个月一次地注意到，塞浦路斯的社区间生活越来越严重地极化，大家的态度也同样的极化。不断拖延的后果是显而易见的。在理事会不断的注意下，经过了这么多年的努力，只得到这样一个并非最理想的解决办法，谁愿意接受？

我们的一贯目的是为两个社区能够建立和睦共处，这有利于社区本身，有利于塞浦路斯国，也有利于地中海的这一部分的和平。今天当我们延长驻塞部队的任命时，我们的目的还是一样。但是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有必要把赞成延期的精神讲清楚。

最后，我愿意和先我发言的诸位一起，对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奥索里奥—塔法尔先生表示谢意。他杰出地、干练地执行了我们委托于他的棘手工作。当事各方的代表向他表示的敬意就是最好的证明。

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欢迎指定继任的韦克曼—穆尼奥斯先生。最近他到伊拉克和伊朗执行调查任务，我们已经领略过他的杰出才能了。

肖费勒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美国赞成把联合国驻塞部队的任命延长六个月。我愿意向普雷姆·钱德少将和联合国驻塞部队的官兵表示感激和钦佩，他们高水平的表现，我们已经习已为常了。

此外，我要向奥索里奥—塔法尔先生表示特别的谢意。七年半以来，他富有想象力地、谅解地、耐心地担任了秘书长驻塞浦路斯特别代表的领导工作，现在快要退休了。奥索里奥—塔法尔先生，当你离职时，你不仅得到我们的祝福，还得到我们深挚的谢意，因为你在塞浦路斯和别的地方都英勇地为了实现联合国及其宪章

的目标而作出过努力。我们不会忘记你的贡献。

同时我们欢迎韦克曼 - 穆尼奥斯大使受命为新的特别代表。作为秘书长在伊朗 — 伊拉克纠纷中的特别代表，韦克曼 - 穆尼奥斯大使的熟练外交手腕只是他将要带到他的新职务的政治家才能的一个最新例证。

秘书长又一次为塞浦路斯的现况编制了深刻的、重要的报告，为此我们再度表示赞扬。我们本来希望在过去六个月中，能在通过社区间会谈走向公正及和平解决方面得到较大的进展。无可否认，会谈的中断是一个暂时的挫折，但是我们感到满意的是，有关各方已经表示愿意在短期内恢复谈判，继续寻求双方可以接受的和平解决方法。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愿意重申美国对社区间会谈的支持要在单一，主权和独立的塞浦路斯的概念基础上达成适当地保障其所有人民的安全和福利的公正解决方法，会谈是目前的最好办法。

我们曾经希望 — 事实上，我们预期 — 联合国驻塞部队员额的裁减工作，能够按照秘书长的计划，不生事故地向前推进，使驻塞部队开始成为一支更紧凑、更有效率的军队。我们这个期望已经很好地实现了。

我们非常高兴听到秘书长报告说，联合国驻塞部队员额的第二阶段裁减工作已经按期完成。我国政府强烈支持秘书长于过去一年间所实行的百分之二十五的裁减。美国代表团支持继续裁减驻塞部队的立场现在无疑已经是理事会各理事国和其他有关各方所熟知的了。

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的安全理事会会议中，即上一次延长联合国驻塞部队的任命时，我曾经表示我国代表团的看法，认为联合国驻塞部队如果基本上是调解和观察的部队，就可以用较少的人员，而最有效率地执行它的任务。过去六个月内发生过的事情并没有改变我们的看法。

除了行动效率的问题之外，驻塞部队面临的财政问题也还未得到解决。我们越来越觉得难以理解联合国驻塞部队的益见增加的债务。我们认为，我们大家 — 包括理事会各理事国以及提供军队的和捐助款项的国家 — 必须个别地和集体地对

如何减少维持驻塞部队的费用的问题，作认真的考虑。 我们总得想办法筹募足够的捐款来应付开销和偿还驻塞部队的债务，而且这必须在短期内做到。

我国代表团虽然不完全同意一些提供军队的国家和另外一些国家的顾虑，但是我们了解它们不愿意在目前阶段支持进一步裁减驻塞部队的原因。 我们相信，到社区间会谈恢复进行时，继续裁减的需要就会得到迅速的、认真的考虑。 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为进一步的裁减和改编留了余地。我们认为这种裁减和改编在财政上有必要，在行动上切实可行，也完全在驻塞部队目前的任务范围以内。

安全理事会设立联合国驻塞部队的决议相当明白地指出，维持和平和内部秩序的责任主要应由当事各方承担，联合国驻塞部队虽然负有重要任务，但是基本上是支援的任务。 我们展望有一支紧凑的、以观察和调解为任务的联合国驻塞部队继续“运用其最大努力，防止战斗再度发生”并“协助维持并恢复治安，回复正常状态”。

布布先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我首先愿意代表我国代表团向秘书长表示感谢，因为他向理事会提交了一份关于最近六个月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杰出的报告。我国代表团十分认真地研究了这份清楚、明了和完备的报告，并赞同秘书长建议把部队再延长六个月所根据的动机。这是关于我们对理事会今晨通过的S/11301号文件内载决议草案的投票立场的解释。

从秘书长报告第26段可以知道过去六个月来塞浦路斯的一般情况一直保持比较平静。对于这项事实虽然可以感到满意，我国代表团还是对没有作出努力达成军事和政治局势的重要缓和这一事实表示遗憾。由于两个社区仍然保持和加强它们的军事设施，并生活在互相恐惧和猜疑的气氛之中，军事对抗的可能性仍然存在。

秘书长在报告第44段中确实指出，六个月来在回复正常状况方面，没有取得多少进展而“每一社区单独发展的趋势继续不减”。我国代表团对这种状况十分关切，因为它可能会不定期的拖延下去，结果可能需要联合国部队继续留驻该岛，以及所涉及的各种经费问题。

我国代表团对于阻挠人们所殷切期望的回复正常状况的长期障碍，仍然关切。这些障碍确实难以克服，然而我国代表团真诚地相信直接有关的各方将能作出额外的努力，达成一个为居民的各组成部分所接纳的关于国家最后宪法结构的共同协议，充分尊重塞浦路斯的完整和主权。

我国代表团本着这种精神，祝愿将于六月四日恢复的塞浦路斯社区间的会谈获得成功。关于这一点，我愿意祝贺韦克曼—穆尼奥斯大使最近被提名为秘书长驻塞浦路斯特别代表，并向他保证我国代表团支持他完成这一棘手的任务。

我并且愿意特别向联合国驻塞浦路斯部队尽职服务约达八年的奥索里奥—塔法尔先生致意。我国代表团祝愿他在我们这个组织服务约二十五年后获得应有的荣休。

理事会各理事都知道，当理事会最初决定确保联合国部队驻在塞浦路斯时，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并不是理事会的理事国。然而我国政府一向毫不迟疑地不断支持

联合国维持该岛和平和创造有利于两社区互相了解的气氛的一切努力。我们将继续沿着这条建设性的路线进行，正因为这个原因，尽管我们的财源有限以及我们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有许多内在的困难，我国政府刚决定志愿捐款五十万非洲法郎，作为联合国维持塞浦路斯和平的特别经费之用。

哈桑先生（毛里塔尼亚）：秘书长于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向理事会提交的包罗极广的报告使我们得到关于塞浦路斯局势的十分清楚的叙述。两个社区间的紧张和猜疑不幸似是那个局势的主要特点。如果没有联合国部队驻在塞浦路斯这个牵涉到许多即使不是矛盾，也是极为分歧的利益的局势很可能已经陷入武装冲突；其进一步发展很可能威胁到整个地区的和平。

不过如果塞浦路斯的平静状态是亏得联合国部队，亏得有关方面的自我克制，对于这个痛苦局势的最后解决却迄今仍无重要进展。从秘书长报告可以显然知道：两个社区间的会谈目前已经中断，武器正被运进该岛。这一切显然必定会引起关切。因此，尽管联合国部队发挥了高度建设性的作用，理事会在设立联合国驻塞部队时所定下的目标至今还未达成，岛上的局势距离回复正常状态尚远。

尽管我国代表团感到失望，尽管我国代表团不耐烦地等待着了解最终代替不信任，等待着适当形式的结合战胜分裂，我们相信联合国驻塞浦路斯部队不仅在维持和平方面，并且在谋求一个符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全面顾及有关各方的合法利益的解决办法方面，仍然是一个决定性的因素。

这就是为什么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理事会今早所通过的把联合国驻塞部队的任务再延期六个月的决议草案的理由。不过任务展期的本身不能当作目的，这应该是很明显的。还有，除非有关各方具有达成一个可以保障各方利益的整个安排的真正愿望，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的卓越而且一贯的努力，便不可能成功，这也应该是很明显的。在我们看来，这正是安全理事会在所通过的决议的执行部分第2段中请当事各方做到的。

最后，我国代表团希望这个迄今已经延长二十六次的任务，在这次展期中，将

可在塞浦路斯再度建立博爱与和平。

在结束我的发言之前，我愿附和前几位发言人向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奥索里奥—塔法尔先生，因他在塞浦路斯任期内工作成绩的优秀卓越，致以他所应得的敬意。我们并且愿意向他的继任人韦克曼—穆尼奥斯先生表示欢迎，韦克曼—穆尼奥斯先生昨日的表现已经证明他是一名杰出的外交家和卓越的谈判者。

谢比卜先生（伊拉克）：这是我国代表团第一次在目前的范围内就塞浦路斯的局势向安全理事会致词。然而由于我国在地理上与塞浦路斯相接近并且与直接有关的所有各方维持着友好的关系，我们对这一问题的和平和协议的解决办法，深切关注。我们本着这样的精神，并且殷切希望联合国驻塞浦路斯部队任务的展延将促进这个目标的达成，所以在今天对S/11301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我们遗憾地注意到自秘书长上次向理事会报告以来，解决基本问题方面的进展很少。确实，当社区会谈终止时，我们感到一般所具有的恐惧，幸而有尊敬的秘书长的及时干预以及他的代表的卓越工作，才消除了会谈全面及永久破裂的前景。

我国十分希望这些快要恢复的会谈将认真地进行，不会受词义方面的障碍所阻挠。我们呼吁当事各方解除猜疑和畏惑，以便能够就一项可以满足有关各方的宪法安排，达成协议。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国代表团愿意附和秘书长及前数位发言人向曾为联合国和塞浦路斯的和平事业提供长期和卓著服务的奥索里奥—塔法尔先生致敬，并表示感激。我们也愿意真诚地祝愿接替他做秘书长代表的韦克曼—穆尼奥斯先生工作成功。我们在伊拉克即与韦克曼—穆尼奥斯先生相熟识，我们所以对他今后的成功充满信心，是完全基于这种认识。

斯图布斯先生（秘鲁）：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的行动的报告极为清楚完备，为我们提供了一九七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七四年五月在该岛所发生事件的状况，使我们今早有足够的理由对S/11301号文件内载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我们仍然认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部队是维持和平所必须的。执行任务达十年以上的联

合国部队所发挥的防范性作用值得我们感谢，它仍需要各有关方面的志愿支持，特别是希裔塞人和土裔塞人这两个社区的支持，他们直到不久之前还维持社区间的会谈，幸亏助理秘书长罗伯特·古耶尔的及时干预，会谈在不久的将来即可恢复。我们相信由于社区间会谈的结果，将会达成各方所长久期望的协议，从而一劳永逸地解决问题。

我国代表团愿意对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奥索里奥—塔法尔先生过去七年所作出的努力表示感谢。他现在自己要求那个职位。我们也相信他的继任人韦克曼—穆尼奥斯先生将可以步他的后尘。韦克曼—穆尼奥斯先生在最近伊拉克和伊朗的商讨中表现出他的能力，现被推荐为秘书长驻塞浦路斯的特别代表。

斯米尔诺夫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白俄罗斯代表团仔细研究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1294号文件），该报告显示联合国武装部队在建立和平和使塞浦路斯人民恢复正常生活状况方面继续发挥重要的作用。因为这个原因，关于必须把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的武装部队再展期六个月，我们支持秘书长。

我们相信塞浦路斯问题应该为塞浦路斯全体人民的利益，以和平方法解决，尤其是由塞浦路斯人自己来解决。不过塞浦路斯问题的解决应该促成该地区紧张状态的普遍缓和。我们深信塞浦路斯的问题应该在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自由，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予以解决。

白俄罗斯代表团一向反对，并将继续反对任何不利于塞浦路斯人民的重大利益或有利于国外的帝国主义力量的侵犯该国的主权的企图。因此联合国应该致力于巩固塞浦路斯国的国家独立和主权完整。

白俄罗斯代表团投票赞成肯尼亚所提出的关于把联合国驻塞浦路斯部队展期六个月的决议草案，相信在这一段期间内，在谋求塞浦路斯的有利解决办法，一个比迄今所有可能的解决办法更为有利的办法方面，将能取得重大进展。我们考虑到秘书长报告（S/11294号文件）中第80段：塞浦路斯政府以及土耳其及希腊两国

政府都同意秘书长关于把联合国部队的任务再展期六个月的建议。

我们同时愿意强调我们投票赞成S/11301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是根据以下的信念，即：联合国驻塞浦路斯部队的展期将完全遵照安全理事会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186(1964)号决议及其后有关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决议的规定而执行的，也就是说，联合国部队的现有任务和志愿捐款的制度，将保持不变。

主席：我愿意以肯尼亚代表的资格作简短的发言。

联合国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设立，迄今已有十年。这是一段很长的时间，联合国的介入也很费钱。然而，和平是需要代价的。没有疑问，联合国部队的在场，是塞浦路斯不幸仍然存在着的紧张局势的一个稳定因素。

塞浦路斯同是不结盟运动及英联邦的成员。因此，很自然地，我们在肯尼亚的人对该岛的发展一直十分密切注意，我们从来没有忘记塞浦路斯和肯尼亚的自由运动是同一时代和性质相似的运动。

塞浦路斯的各种分裂力量与我国在独立前所存在的状况颇有相似之处。我们曾多次申明肯尼亚尊重塞浦路斯的统一，主权和独立。如许多其他国家一样，塞浦路斯的居民并不同属于一个民族。因此，重要的是：它的所有公民的权利和安全应完全受到尊重。必须根据我刚才所指出的各种因素助长和解及合作的精神，塞浦路斯才可再次踏进入一个和平和昌盛的新时代。

我愿借此机会向曾经为国际社会提供卓越服务的秘书长驻塞浦路斯特别代表巴·奥索里奥一塔法尔先生致敬。我们确实因他不久即将离开联合国的职务而感到惋惜，不过他的退休是他理所应得的荣休。

秘书长驻塞浦路斯的新代表韦克曼—穆尼奥斯先生是奥索里奥一塔法尔先生的杰出继任人，我们知道塞浦路斯问题将由一位有足够经历和可以信赖的好手来负责。

中止了的社区间会谈预定在六月四日恢复。这是一个好征兆，我们期望会谈将会以重新振作的活力，恢复进行。时间不一定对我们有利，我相信有关各方都充分了解会谈不能从从容容地进行。该岛的联合国部队已有裁减，第二期的裁减

正在进行中。 联合国确实受到很大的压力，要求裁减部队，从而减轻经费上的负担。 当前看法上的趋势太明显，有关各方不会看不到。 我国代表团只能希望会谈既然已经多所商讨，关于地方政府机关的结构和职权等尚未解决的问题会很快地获得解决。

我国代表团根据这些考虑，投票赞成关于把联合国驻塞部队的任务再行展期的决议草案。

作为肯尼亚代表，我的发言完毕。

我请塞浦路斯代表发言。

罗西迪斯先生（塞浦路斯）：主席先生，首先我愿感谢您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建设性发言，并感谢理事会其他理事国的发言和它们对塞浦路斯的关心，以及继续设立联合国部队，为在独立、主权和单一的塞浦路斯国并对塞浦路斯的领土完整和独立没有任何威胁之下求和平解决。

现在我要谈到我的同僚奥尔查伊大使，他表示了他的观点，说单一国家的概念并不是会谈的协议基础。奥尔查伊大使第一次反对单一国家是在去年十二月，当时他说它“从来不是谈判的协议基础”。但较后他说他是就其所忆而说的，那句话并不是他的主要声明，而是对我所说的话的答复。他的主要声明完全没有提及任何反对单一国家的话，而秘书长在当时，即一九七三年十二月的报告中却清楚地谈到这一基础：

“ . . . 重新召开的社区间会谈是在独立的、主权的和单一的国家概念的基础上，并由这两个社区充分参加，以达成满意、持久和协议的解决办法的最佳途径 . . . ”。（S/11137, 第 80 段）

奥尔查伊大使在其声明中从未反对这一点。

在较早的时候——那就是一九七三年六月——我也曾经说过，协议的基础是独立、主权和单一的国家。它记录在第 S/PV. 1727 号文件，英文本第 23 页。

奥尔查伊大使在对我的答复中从未反驳我所说过的话，即协议的基础是独立、主权和单一的国家。在更早的时候——一九七二年六月——我也曾经说过：

“ 在共同寻求以独立、主权和单一国家为协议基础、并恰当照顾一切有关方面的合法利益和塞浦路斯人民的福利而确立公正和可行的宪法的牢固结构的努力中，能够而且应该进一步合作 . . . ”。（第一六四六次会议，英文本第 23 页）

在那一次，奥尔查伊大使答复我时，也未曾反对单一国家是谈判的协议基础。

当巴尤尔肯大使任土耳其常驻代表时，秘书长的报告说到会谈的基础是主权、独立和单一的国家，巴尤尔肯大使对那种说法并未反驳。

更早以前在一九七一年五月第 S/10199 号文件中的报告指出，“塞浦路斯问题应在达成一项以独立、主权和单一的国家为基础的永久协定中获得解决”。这个声明并没有在这里或别处受到任何反对。我们可以不断往后回溯。倘若我们进一步回溯，我们可以看到过去各常驻代表的态度。一九六九年，埃拉尔普大使在第一四七四次会议上说：

“〔土裔社区〕已经坐下来和希裔社区会谈，以便制定一个制度，他们可以据以在一个单一国家里同居共处——我重复说，在一个单一国家里，在这个国家内，他们作为一个社区的本体不会被削弱，而且在这个国家内，他们将管理自己的地方和社区的事务”（第一四七四次会议，英文本第 22 页）。

那里又提到过关于单一国家的协议，然后巴尤尔肯大使于一九七〇年六月在安全理事会上说“土裔社区的领袖不曾反对单一国家，这就意味着整个问题是在于这个单一国家将如何组成”。当然，这是一个有待讨论的问题。关于“单一国家”的解释是正当的。对于什么是和什么不是单一国家，有许多法律上的解释和定义。

现在，我相信，土耳其代表奥尔查伊先生试图提出一项主张，说当提出备忘录时，基础有了改变。非常清楚，备忘录的用意只是作为在秘书长代表的建设性协助和在场下，以及在宪法专家的咨询意见下，提出新程序的手段，完全没有谈到仍旧不变的会谈基础。现在会谈正在同一基础上恢复进行。

此外，倘若在奥尔查伊先生的印象中以为，在会谈恢复了六个月之后，当秘书长在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的报告中说会谈是在独立、主权和单一国家的基础上恢复时，基础已有改变，那么，奥尔查伊先生对该项声明的抗议又在哪里呢？他说过“不，由于那两件备忘录，我们现在带来了一个新的基础”吗？今天他之所以能够毫无困难地表示抗议，是因为在报告中有些东西不完全符合他想象中的样子。但为什么在这个重要问题上他没有说一句话反对秘书长报告中所说的话呢？所有这一切事情摆在一起——显示了什么？我必须研究政策的模式，如同我在今天早上所做的那样。我必须再说一遍，会谈将于六月四日恢复，但不是在假定而是

在确知它们是依照这一公式——即在至今会谈所据以进行的同一基础上恢复。

让我谈谈我的朋友奥尔查伊先生的发言的另一个方面。我确信他正在做他不得不做的事，因为他不得不遵循那个模式。如同我在今天早上所说明的那样，他不能摆脱那个模式。那是什么模式呢？那是阻碍任何为独立的塞浦路斯而采取可行解决办法的模式。因此那个模式是要摧毁而不是保全塞浦路斯的独立。要想保全塞浦路斯的独立，要想消除希塞统一的恐惧，那是很自然的，但我们看到的整个政策却是摧毁那个独立，而摧毁它的最佳途径就是坚持行不通的宪法。因此，或者是没有协定，或者是没有持久的解决办法，因此问题就会悬而不决，因此分治的机会就可能到来——而且我将证明，分治的机会将通过联邦的方式到来——或者，如果同意接受这样一个宪法，它势必使国家分裂，不会带来任何切实可行和持久的解决办法。这样作是为了想分裂国家，这话已由我所援引的宪法专家说过——我还要提到他们——也已由被委派对局势进行研究的调解员指出过。他曾经说得很清楚，任何联邦计划都将摧毁这个国家。这就是为什么如此坚持联邦的概念；只是从前他们不敢提出来。

当奥尔查伊大使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反对采用单一国家的说法时，他并没有谈到联邦。联邦的概念是现在才提出的。这是一个升级的政策。当然，他日我们将会听到“分治”。但是现在我们听不到分治——根本就没有这样的概念。不久前对于联邦也采有同样的态度。他们不敢以任何方式把它说成联邦。甚至现在，奥尔查伊大使仍然以一种油滑含糊的方式说到联邦式的体制。联邦式的安排是什么？或者是联邦，或者不是联邦。宪法的结构是众所周知的。单一国家或是联邦国家？把它们看作词义学上的名词是没有用的。如果你要谈论一个国家的宪法，你就必须依据公认的国家结构。如果你忽视宪法结构并把它们看作词义学上的名词，就不会有实际的和明确的谈判。对于那些想要避开宪法结构或混淆问题的人，那才是词义学上的名词。

问题在于：我们是要通过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来确认并且巩固独立呢？还是要摧毁它？现在让我们看看土耳其在塞浦路斯分治问题上所采的是什么政策。

土耳其副总统凯末尔·萨特尔先生于一九六四年所作的一项公开声明中说：

“塞浦路斯将分为两个部分，其中一个部分将加入土耳其。”

一九六四年六月埃尔金先生在雅典接见“自由报”记者时说：

“要彻底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就应把塞浦路斯的一部分让给希腊，把另一部分，最靠近土属亚得里亚海岸的那部分，让给土耳其。”

这是存心破坏塞浦路斯的独立而且对它全不赞同。

现在让我们看看土耳其已故总理伊斯麦特·伊诺努于一九六四年九月八日在土耳其国民议会上所说的话：

“在官式方面，我们提倡联邦的概念，而不提出分治的论点，以便不超越条约的规定。”

不说“分治”，这是为了用某种比较能为世界舆论接受的东西来作掩盖。后来他不得不因说过“联邦”而没有说过“完全分治”而向国民议会解释和道歉。

我引述这些声明是为了说明土耳其对塞浦路斯政策的模式是什么，以及隐藏在这项政策背后的是什么。它现在已不再隐藏，而是公开露面了。

库楚克是土裔塞人的领袖，当然是在土耳其的鼓励和指示下行事。他的机关报《人民呼声报》照例于一九六五年八月九日在其社论中声称：

“塞浦路斯是土耳其历史上的另一个亚历山大勒达。土耳其的实力将系在亚历山大勒达的那样合并塞浦路斯并把它置于土耳其的统治之下，为土裔塞人保证荣誉的生活。”

一九六四年一月十日，库楚克先生宣称，最好的解决办法就是分治，他甚至提议北纬三十五度线是一个理想的分界线。

当我们都知道了这些事情，塞浦路斯政府在土耳其总理（当时他偏巧是由他的前任伊诺努创立的政党的领袖）高谈联邦时提出反对，就根本不足为奇。这说明了，为什么会有今天早上我所说的在塞浦路斯通过武力阻止和解和恢复常态、阻止土裔塞人和希裔塞人来往的模式。我说了这些话，奥尔查伊大使并没有反驳我。

他们都有移动自由。土裔塞人可以在塞浦路斯全境到处走动，只有希裔塞人也不能去的军事禁区除外。希裔塞人却因被土裔战士禁止，不能通过许多公路，其中包括交通干路，而在另一方面，我们却不愿使用武力。联合国已经并且正在力图维持局势的平静。我们对此非常感激。在这份报告中你们可以看到，土裔塞人正在利马索尔试图破坏这种现状。

现在我们说到联邦的问题。如果我们不能有一个单一国家，我们能否成立一个联邦？奥尔查伊大使图谋排除单一国家；局势的现实状况却排除了联邦。如我前此所述，拉德克利夫勋爵被派前往审查这种主张联邦的要求。他是由英国政府派遣去进行这项审查的。他说，他已对代表土裔社区提出的联邦制度的要求作了最好的考虑，接着说：

“ . . . 塞浦路斯不可能组成联邦。在两个社区之间并没有领土分离的任何型态，除去其他的反对理由外，没有领土联合的社区联邦是行不通的。”然而奥尔查伊大使却在说联邦而搬移居民。

我正在分发一些地图给理事会各成员，以便他们能够了解塞浦路斯的局势并相信那里的居民是参杂在一起的。我希望各成员都有这些地图，因为它对即将举行的会谈是极端重要的。

现在，如果成员们看这些地图，他们就将看到，塞浦路斯没有任何地区是土裔塞人占多数的。在塞浦路斯一向划分的六个区和在六个主要城市中，都是希裔塞人占多数而土裔塞人占少数，比例有六分之一、四分之一和五分之一不等。在极少数的地方占三分之一。怎能分治这个国家？怎能分割这块领土来建立联邦制度？

我们已经尽量迁就土耳其一方给予他们一切可能的权利。但是联邦是行不通的。塞浦路斯的现行体制不是联邦。甚至登克塔士先生自己也承认，塞浦路斯的体制是单一主权国家。他称之为“两社区的单一主权国家”。但即使称它为“两社区的”——你可以随意称呼它——它仍然是单一的而不是联邦的。如果登克塔士先生认为它是一个联邦，他应当已经这样说。但是他不能，因为根本就没有

任何联邦的特征。 它只有一个议会；它甚至没有地方政府。 政府是中央制，而土裔社区只有社区的权利；那就是，关于宗教、教育和个人权利的分别社区权利；而不是行政权利。

因此，在任何级别上都根本没有任何行政权利可言。 怎能是联邦呢？ 假如今天塞浦路斯的结构不是联邦而我们要把它变为联邦，这就是意味我们必须改变整个结构，且不说它行不通。 何况会谈的目的并不在改变这个结构。 土裔塞人领袖曾经坚持着“我们将不改变这个结构，因为我们社区的权利依赖这个结构”。现在他们却要攻击，要摧毁这个整个的单一国家，以便推行根本行不通的联邦。

这种政策对于塞浦路斯怎能是建设性和积极的呢？ 我很高兴，奥尔查伊大使用这样的方式阐明这个政策，使我们能够清楚看到，现在他们是在说联邦。

我们并不想有任何猜疑，但我们要以一种有助于会谈进展的方式澄清这一问题。现在我们既已看到联邦是不可能的，如果本理事会想要协助塞浦路斯摆脱这个问题，并且避免开销，我提议，它应该以某种方式协助找出以单一国家为基础的解决办法，只有在这惟一的基础上问题才有可能获得解决。 要不然问题是不可能解决的。 当他们在苏黎世和伦敦签订协定时，他们给予土裔少数某些消极的否决权，但没有任何联邦的权利，因为联邦根本就不存在。 因此，假如我们现在要取消这些被证明是行不通的消极权利，我们就应该找出其他的办法来保证不会有改变塞浦路斯的独立的危险，这个对土耳其不加尊重并想要强加行不通的宪法的独立。 如果我们要这种独立，就有许多方法可以保证独立的地位不变。 因此，可以想出的方法是很多的，不必摧毁这个国家的结构。

我的同僚还提到对于公共服务的抱怨。 它们并不太重要，但我们要澄清这一问题。 首先就电力局而言，我们已在这里指出，一九七四年有六个新的土裔村庄获得电力供应。 但在围地内的公共服务确是困难，因为在希裔塞人雇员进入这些园地上设有障碍物。

有一次我曾经看见有一队希裔塞人雇员准备到围地内的一个土裔村庄去——这

是最近的事——他们不被获准进去完成公共服务项目。我相信这项目是电力。秘书长的报告也谈到了在围地内的这些困难。

因此，当他们抱怨这些服务时，他们应当知道如同秘书长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许多困难是围地内的障碍造成的。但秘书长报告(S/11294)第48段却载明了政府对土裔塞人给予的旱灾救济大量援助，我们很高兴已经做了这件事。我们高兴做这件事，因为土裔塞人人民本身愿意在和平和友好之中生活，他们表现了最好的感情。但是，正是那种政策阻止了他们这样做。我没有指出已经给予的总数，但这一次是八十三万八千镑；另一次是六万镑等等，全是政府给予土裔塞人社区的援助。

此外，就电力而言，我们知道他们已经拖欠三百五十万镑，还没有偿付。最奇怪的事情是在圣·卡西亚诺斯区，那里的土裔塞人区居民的电流被割断了。他们到电力局去询问电流被割断的原因。后来知道是所谓土裔塞人当局割断了圣·卡西亚诺斯区的电流，因为他们要居民向土裔塞人当局缴付由政府供应的电力。负担供应电力的费用的政府没有收到钱。总数高达几百万镑，但土裔塞人当局坚持向土裔塞人收款。如果他们不缴，电流就被割断。

那是另一项令人惊异的政策，在这里我们却听到奥尔查伊先生关于电力的抱怨。但这是正式的文件：彭达科摩、乡村帐务局、联络委员会、会议记录865，等等。任何时候都可以查核。

现在谈到失所人士：首先，失所人士不在他们的本村，是因为他们被土裔塞人领袖强迫离开，为的是造成一种分离的型态。他们被隔离了。他们要回去，但不被准许这样做。政府同意为他们建造房子，并且已经建造三百五十幢。

在这里我有关于建造这些房屋的村庄的详情：在莫尔夫的一百三十二名居民中，没有一名被土裔塞人领袖准许回去；在其里尼亞，六百六十六名当中无一名获准回去。因此，我们有在许多村庄房子获得修建但没有任何一名居民回返的一览表。在某处，三十五名居民中有七名回返；在另一处，一百零七名之中只有一名回返；等等。因此，假如难民没有回返，是土裔塞人领袖不准他们回去，这不是政府的过错。秘书长在他以前提出的各报告中已经报导这一点。

我不想再多费时间，但我要说，所有这些抱怨都是绝对没有根据的，并且事实上是对土裔塞人用惩罚和罚款的方法强制推行的分离主义政策的结果。我已两次提出土裔塞人如果和希裔塞人有任何关系或进入希裔商店就会遭受的惩罚和罚款的一览表。我们有一份由所谓土裔塞人当局发出的文件，其中指示任何土裔塞人都不得进入希裔商店，进入希裔商店的人将被注意。多年来这一政策模式的意图是什么？不就是在塞浦路斯造成这样的分裂，以便为他们所要的解决办法铺路吗？

因此由于这一政策，土耳其在安全理事会的代表照例要提到希塞统一问题，以便混淆独立的真实问题，并为系统地阻碍独立的塞浦路斯国和解决独立国问题的任何合理而可行的办法寻找理由和借口。

土耳其对于希塞统一的恐惧并不是真的，而是假装的。他们知道得很清楚，就象每个人一样，希塞统一并不被认为是一种可以实现的主张，而且也不是塞浦路斯或希腊的官方政策的主题。这就是为什么塞浦路斯全心维护自己的独立，并且努力争取这个能长存的国家的可行和巩固的独立的原因；为了同样的原因，土耳其却相反地反对它。

塞浦路斯几千年来一贯不断地在性格上和文化上是以希腊为主体，这是一个历史的事实。维持塞浦路斯作为一个单一、不可分割和完整的单位是一个历史的任务。塞浦路斯大多数人民倾向希腊的自然的民族感情，从未隐瞒，并闻名于联合国。但这并不是对于维持塞浦路斯所致力争取并努力保持的现有的单一独立状况的障碍物。塞浦路斯在联合国内的立场一直是建设性的，它这些年作为独立国家的政策也是如此。

因此，我希望我们不要在这些借口上浪费我们的时间，而是进行走向独立、主权和单一塞浦路斯的工作，使它能有一个可行的宪法和有效的生存。我也希望并确信奥尔查伊大使懂得这是真实的。我对他极为尊重。我确信他在心中明了这个局势。

我抱歉花了大家一些时间，但由于我们已到达了十年时期的末尾，我们应该重新审查局势并且澄清问题。

主席： 土耳其代表要求发言，现在请他发言。

奥尔查伊先生（土耳其）： 我先引用一首伟大的法文诗来开头：

“齐农，残暴的齐农

从埃列来的齐农

你把带有羽翼的箭射穿

使它战栗、欲飞而无力

你那美妙的声音使我欢欣、你那支利箭却刺杀了我

啊！太阳。。。世人正徘徊在折磨的阴影之下

魂灵！阿希尔从此再不能象往昔那般阔步前进”。

这样证明我的记忆力还没有显示衰退的迹象之后我将尽我的能力，试图答复我的朋友罗西迪斯大使所提出的议论。

我非常尊重亚里斯多德的严密思想和深奥逻辑。但是我不禁想到，最初开始希腊诡辩学派的那些怪想的，正是希腊人自己。我说有时候名字是预先注定的。我这样说，是因为我知道我可以信赖罗西迪斯大使的高才和幽默感。

使我费解的是：有些方面当土耳其人在联合国内说到一个目的在永保塞浦路斯主权国家的存在的联邦体制，当时立刻就怀疑其别有用心，但在这个国家的生存受到同是这一个国家内的一个整个社区明白宣布要将它消灭的意愿的挑战，却不深感震惊，不管另一社区有同样明显的意愿，不要受外在的第三国的支配。

在必须对塞浦路斯问题有所评断时所遭遇的一个困难，是希腊方面改变或放弃其立场之快，令人难以置信，只有一个问题除外，即希塞统一——希望不致开罪罗西迪斯大使——这个问题我会回头来再加解释。

土耳其在外交方面的难题是，它一方面要试图对变化加以说明，同时又要向世界舆论证明实质上并无改变。我尽量讲得简短些。一九六〇年庄严通过的宪法是以两个社区在法律上平等这个概念为基础，因此就有联邦精神——不管希裔塞人解说这点时称它作什么——它的用意是阻止达成希塞统一或分裂。宪法签署后的次日——

我要再度指出，我说“次日”，并非真正指第二天，而是指紧接着签署之后；这并不是我记忆力衰退的迹象——希裔塞人发觉事实上它是实现其最终目的的障碍，所以废除了它。

大主教已经向那些已经相信他的人暗示说他是被人强迫的。 强迫他作什么？ 强迫他拒绝希塞统一。 闷声不响地忽视土耳其为了达成和解所作出的牺牲——不仅放弃了它对该岛在历史上、法律上的权利，同时也放弃了它的分治论点也是土耳其政府和土裔塞人的论点——希腊这次却在玩弄独立的调儿，这个主题不仅是土裔社区，连土耳其政府，也就是我很光荣地在这里所代表的政府，也都衷心诚意表示同意。 但是对希腊人来说，要实行独立必须同时制定一套新宪法——我是经过考虑后才说新宪法的——因为罗西德斯大使刚才所提到的，和他说是根本与联邦体制毫无干系的旧宪法，如果我没有记错，规定了两个社区中每一个社区有两个议院，共和国副总统的绝对否决权并对部长会议内的成员名额作了仔细的分配，对外交政策具有绝对的控制权，我相信这一点甚至可以应用到外交代表的提名上。

现在我回头来谈谈刚才说的话，既对希腊人而言，这种独立必须同时有一个以所谓单一国家为基础的新宪法，在这个国家里——让我借用希腊的术语——由多数人来制定法律并强令接受。 那么在这个单一体制内，如果多数人要选择同希腊联合，如果有这种事，谁也不能加以阻止，如此一来，一个岛的短暂独立就这样完结了，关于这个岛，正如他的国家元首自己所发的誓言一样——这类例子俯拾即是——他一向就把独立看作是第二等解决的办法，一种和解办法。 我在这里引用马卡里奥斯大主教的话：“一种和解办法”、“一个阶段”。

然而土耳其却参与到合约义务的约束，因为不管现在、过去或将来，它都尊重条约必须遵守的原则。 因此我想请教罗西迪斯大使：你们政府是不是觉得它应该受到由马卡里奥斯大主教庄严签署的条约的约束？

就象我曾经在过去多次场合中所作过的一样，我请罗西迪斯大使告诉我，他为制定新宪法而在塞浦路斯举行的社区间会谈期间，希腊方面想必是在至高无上的国

家元首的授权下，不肯接受在新宪法内加列一个条文，正式地、坚决地和明确地拒绝分治、拒绝希塞统一这个事实，又如何解说。如果他对这个问题象在其他场合中那样加以否认，我也应该很高兴，但不幸当时的那些否认都与事实不符。

我应该对我所说的话加以解释。罗西迪斯大使说我总是不作声，说我在秘书处的报告中提到单一国家时，在他本人在这里提到它时，我对这个概念没有提出反对。这又极明显的是一个记性不好的问题。第一，秘书处在这里有代表，主席先生，如蒙准许，我愿透过你向他们请教，他们是否记得我曾在好几次场合，对一份报告内提到单一国家概念的问题这件事，提出过严重的反对。即使在一位已经卸任的秘书长的一次发言中提到它时，我都觉得也许有那么一天罗西迪斯大使会跑来说谈判的基础以前是单一国家，以后还是它。既然我从一开始就提出反对，我相信文稿内不该再提到它。我在与秘书处接触时总是试图强调这个事实。我也许在劝促秘书处认识到这样作会引起多少争论，所以不要用这种方法来提到文稿时未能一定成功，也许是我未能让秘书处了解，有一天罗西迪斯大使会跑来说这个概念从一开始就是基础。呃，什么事一开始呢？塞浦路斯当事各方之间的谈判的开始。

我可以在这里当着大家的面把这些话都说出来，我知道最少秘书处非常清楚我现在所说的话全都是事实。但是我还要更进一步，我很荣幸自己是我国的外交部长，我曾以这个身份亲自同吴丹讨论过——我今天早上说过——恢复从一九六八年开始，因为完全失败而告停顿的谈判的问题。

这就是为什么恢复谈判会拖这么久的原因之一；正是因为我本人坚持恢复谈判不得有任何先决条件。我那时——现在还是——所说的“先决条件”就是指单一国家或单一国家基础而言。我每一次——我为罗西德斯大使感到难过——都在这里表示过我们大家而不只是你和我，都应该来试图解决这个问题。但是每一次我都说过，应该让在塞浦路斯进行讨论的人公开商讨解决问题的一切可能办法，而且在这些可能办法中应该包括联邦的可能。我说过这话，逐字记录可以证明这一点。

不幸的是，我手没有我在理事会五个场合内荣幸地被邀请发言的全部文稿。

因此——我在思索适当的字眼——我绝对驳斥一种想法，认为我曾经默许地或公开地接受过一项可能性，说单一国家基础就是土耳其政府或在塞浦路斯的土耳其谈判人员所接受的基础。我敢说在罗西迪斯大使就这个主题发表了雄辩之后，秘书处会更容易了解为什么我总是抓住每一个机会反对提到单一国家，反对秘书处使用这个字眼，当然他们用这个字眼绝对是好意的。

现在我转到从我手中一份文件中摘录的另一段话，是克赖顿·托纳里蒂斯写的，我相信他是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司法部长，这份文件说明他对一九六〇年制定的宪法的解释。他说：“塞浦路斯宪法以两个主要原则为基础。一个是承认有两个社区——希裔和土裔——他们受到平等的待遇，而整个塞浦路斯人民和其中所包括的其他种族社区却很明显地被忽视了。另一个原则是要使每一社区参加执行政府的职权、和避免较大的社区独霸……同时并保证每一社区享有平等和部份的行政自治权。”

写这份文件的人不是土耳其人。它对一九六〇年宪法所根据的概念确曾提供了一些见解。

我不愿再对一九六〇年宪法加以详细解说。我愿意说明关于一九六〇年宪法，我们希望的是什么，土裔塞人希望的是什么。它应该是使塞浦路斯成为独立国家的宪法。这个国家的独立应能避免自行破坏，使它成为一个独立永远获得保障的国家。也就是说，不管有什么样的希塞统一的幻想或希望——希裔塞人各级领导阶层的最高领袖们从不隐瞒的幻想或希望——该宪法应使塞浦路斯能在独立中存在和生存下去；那是一种真正的独立，没有丝毫疑问地让人知道塞浦路斯政府不是一个希腊塞浦路斯政府，这就是说在某些情形下，宁愿接受来自它自己的首都的以外其他地方的指示的那种政府。这才是我们对一个适当的，能够反应两个社区愿望的塞浦路斯宪法的主张。

在这个宪法内，我们希望见到土裔社区——我愿强调一点既没有土裔社区，就没有塞浦路斯独立。只有土耳其人参加塞浦路斯才能成为一个独立国。如果没

有土耳其人份子，就不会有塞浦路斯代表坐在这里，因为很显然地，如果岛上每一个人所要的跟仅仅一个社区今天所要的是同样的东西，这个岛老早就不是独立的了。它会变成希腊的一个省，正如国家元首有时在接见从祖国来的希腊代表时，因为一时的激动，大意地表示说：“我很高兴在南希腊迎接你。”

我想我的话是重复了，这就是为什么我要限制自己只讲土耳其政府如何设想出一种办法，使谈判能用它作基础，于六月四日恢复。我要用英语继续讲，因为这部份是用英文写的。

我在今天早晨开始发言时就说过，我国代表团觉得我们浪费了很多时间来争论词义——很抱歉我又用这种我的好朋友罗西迪斯大使不太喜欢的方式——因为有人努力把不能接受的名词带进社区间会谈的文献里。不幸的是我们再一次看见而且不仅一次地看见人们再作这项努力。我的希腊同事和罗西迪斯大使两人都各自说明了他们对报告第 63 段中所述的恢复会谈的方式的看法。两个都宣称，他们认为即将在塞浦路斯恢复的会谈是以单一国家为基础的。为了不让罗西迪斯大使在十年后有机会告诉我的继任人，说我曾经一言不发地对这个问题予以默许，我希望记录上能够载明我国政府对所协议的恢复会谈的方式的解释。

我国政府认为这个方式并不包括任何提到单一国家的字句，而且我国政府只接受秘书长分别于一九七一年十月十八日和一九七二年五月十八日所发的两项备忘录作基础——一点也不多，一点也不少。我要再引述我今天早上的讲话，我在结尾时曾说：

“我愿意……最明确地指出土耳其方面赞同秘书长的愿望，这就是：

‘……当事各方能够回复到他们所面临的实质问题的考虑，并设法就可  
以使一切有关方面都满意的宪法安排，达成协议！’

当会谈于一九七四年六月四日恢复进行时，土耳其方面将本着这种精神，  
继续谈判。”

谢谢你，主席先生，很抱歉我占据了理事会这么多时间，但是既然我亲爱的朋友罗西迪斯大使用了那样多的时间，我也必须用那么多。

主席：我请塞浦路斯代表发言。

罗西迪斯先生（塞浦路斯）：我很高兴听到尊贵的朋友奥尔查伊大使朗诵了一首法国诗。遗憾的是，当时我的耳机坏了，没能欣赏它。我问旁边的人，却没有人能告诉我。我愿能听到它。或许以后我们在外头见面时，他能念给我听，我会用另一首诗回答他。我想——用诗来对话是个好主意。它比较愉快、比较贤明。我确信由于机械失灵，我没能听到的部分会有些道理。澳大利亚代表很客气，试着帮我调整这个耳机，可它还是不灵。我不知道其中有没有需要答复的理由。我希望这首诗不曾说到立场改变。

奥尔查伊大使也说过，他在和秘书长私人会谈的许多场合中曾反对使用“单一国家”这种字眼。那些私人会谈不干我的事。我关心的是记录中所记载的。照记录看，他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首次反对“单一国家”——而且如我说过的，那一次又只是偶而一提。不会是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以前。以前他有充分机会去这么做，但他从来没有利用它。因此，晓得他在为执行他政府的训令从事必要的辩解时是多么小心，多么锐利，便能理会到如果在一九七二年六月和一九七三年六月时有这样的训令，他应会反对许多提到单一国家之处。所以结论仍是：这是一九七三年十二月，而不是在此之前，开始的一项新政策。

这位大使说，谈判现在要在备忘录的基础上进行。但是，备忘录根本没有供给任何基础。他们将如何从事讨论呢？备忘录提到两位新添的宪法专家和秘书长的一位特别代表。他们将讨论这个问题吗？如果他们要抹煞以前发生的一切，他们要谈些什么呢？他们目前是否要在“洁白底子”上讨论——完全另起炉灶？

但是办法明明是：“迄至……以前进行谈判所根据的同一基础”。它们是在没有基础之上进行吗？如果那是土耳其代表的假定——根本没什么基础——它们就没有意义。它们为什么要举行呢？

所以一定有个基础。那个基础将要持续下去。那是什么基础呢？有很多的证据，而且我已提出过。因此，就我们而论，如我已说明过的，它们将在单一国家的基础上继续进行。我根本不曾看过提及任何其他基础的文件。

奥尔查伊大使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首次反对单一国家。但他根本不曾提到任何其他的基础。因此这个联邦的构想是新的；作为一个新构想它根本不会被接受或被认为是一个真正的提议，因为那会促使会谈终止。

主席：我请土耳其代表发言。

奥斯曼·奥尔查伊先生（土耳其）：当罗西迪斯大使问到，“如果不以单一国家为基础，那么又以什么为基础呢？”时，我必须提醒他，这个意思的确是没有事先安排的基础，也没有事先安排的方式，谈判者应能自由地拟定一个宪法；套用罗西迪斯大使自己的话，一个切实可行的宪法，其基础只能是必须加以修正的现有宪法。我记得在持续多年的谈判期间，曾安排过许多整套办法，提出过许多解决方法、进行过许多妥协。从来就没有什么文件上说谈判的基础是单一国家。

罗西迪斯大使占有许多优势；其中之一是此刻他有一份文件在手。但是我确信只要小心研究我五次有幸列席本理事会时所讲过的话，就知道我从未接受单一国家的概念。我说明过秘书处能够证实我现在讲的话。我也清楚地记得我曾不只一次地提过，不应该由我的好友罗西迪斯大使和我或我的希腊同事在此地讨论，讨论的原地应在尼科西亚，那儿有一切解决办法可供选择，包括联邦制度在内——甚至使我想起，我曾问过，我们怎能在联合国排除联邦制度的构想，仿佛这个字眼本身就是一种罪恶或耻辱或不能提起的东西；但当我环顾这个议席，我发现一半以上的成员就生活在某一种联邦制度之下。我们如此长久和时常坚持联邦制度的可能性的理由，在于“联邦”和“联邦制度”这种词语可有无数的变异形式，“单一”一词则无从谈起。如果要接受“单一”一词，如果一九六〇年的宪法产生过一个

单一国家，则对于该国的一个组成成员有否决权反对关于该未来的重大决策一点，将作何解释？我们认为这就是联邦制度的一个因素。它的变异形式多得很。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是一个联邦。美国是另一个，比利时又是另一个。你怎能把那些制度一一比较呢？

只有单一国家的观念名实相符，不能有什么变异形式，根据民主的原则，多数统治发挥着完全的作用。即是说，如果塞浦路斯的未来的宪法要以单一国家的观念为基础，则多数人——即希腊人——因厌于与他们的祖国分离，随时可能决定要与希腊重新结合。而且就是那样决定了。在联邦制度下却不可能其中两个社区对国家的未来、独立、主权和领土的完整，具有平等的权利。这就是我们谈到联邦制度时所指的意思。我们不拟订这种制度。这应由当地人民去商定。万一他们找到包括一切我们认为是联邦制度的因素在内的方式，当然最好，但我必须在这里讲清楚的是土耳其政府认为以单一国家概念作为谈判的基础，唯一的基础，是不能接受的。

主席：我请塞浦路斯代表发言。

罗西迪斯先生(塞浦路斯)：我希望不至占用理事会太多的时间。我本想写首诗作答，但我还没有写——或许下次再写。

感谢土耳其代表。他说根本没有基础。我说如没有基础就无法谈判。然后他承认是有个基础，说目的是要对现有宪法的某些方面作修正。因此，现有的宪法是基础。它是什么样的基础呢？单一国家的基础。有宪法知识的人会明白塞浦路斯不可能是个联邦国家，因为联邦国家的意思是，联邦成员有完全的内部事务管理权。它们由一个中央政府连系成为联邦，但它们有与中央分离、独立的完全的内部政府。这需要有个别的领土地区。这种方式不存在于塞浦路斯。每一部分，每个村庄都受中央的管理，社区权利只是有限度的权利，不是行政权。如

我所讲过的，它们是有限度的教育权利、宗教权利和人身权利。因此现有的宪法从字面怎么样解释都是纯粹单一国家的宪法。奥尔查伊大使现在承认为了修订的目的，该宪法是进行谈判的基础，承认单一国家，象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作为会谈的基础。

联邦制度本身并没有什么不对。联邦制度有很多种。在美国它不是以种族标准为基础。但是塞浦路斯所要的在某种意义上是和联邦相反的。在一个联邦中，先是有个别的个体，然后用一个联系把它们结成联邦。瑞士有四个或五个不同的个体存在于不同的邦或州内，它们在一个联邦政府之下结合起来。但是，塞浦路斯是个单一国家——如地图上所示，有这样混杂居住的人口——你试图在行政上分开它，是分不开的。最后你得促成人口移动以图适应那个行不通的联邦制度的行政构想。因此你拿起一个玻璃杯把它分成两片，然后用胶带把它们接起来。如果你有两个大玻璃瓶，或许你能使它们结合在一起，但是你无法接合一个玻璃杯，除非你打破它。因此在塞浦路斯行联邦制度的目的是要用联邦观念——这个想要使塞浦路斯成为联邦的观念来分裂它的统一，从而毁灭它。

一天的难处一天当就够了，或许这个理事会的成员们现在可以上床去做联邦梦了吧！

主席：我请土耳其代表发言。

奥尔查伊先生（土耳其）：主席先生，在这个讲坛中历史比你久一些的人都知道在这里结束塞浦路斯问题的讨论，有两种可能性。最后一位发言者不是我就是罗西迪斯大使，而通常是罗西迪斯大使。在我列席理事会的五次中，我想有四次在最后发言的是罗西迪斯大使。因此我希望今天能改变个方式，因为他已指出我们现在可以回家去做联邦梦了。在回家去做联邦梦之前，我要说几句话：我们愿意看到的塞浦路斯在未来奋斗的基础是两个社区在未来的该国享有平等的权利，两

个社区都能获得保证，它们的地位，属于两个社区的基本地位，不会因多数决定而有改变。

我也必须说明，我知道在人口那样混杂居住的这个岛上，很奇怪地被认为是单一国家模式的一九六〇年宪法，除了我说过的分别不同的社会议会和否决权等等外，也容许在大城市中有两个分别的市政府。

我也愿意指出，我说过联邦主义的主张有许多的可能性和无异形式，和采取这个形式的国家同样地各不相同。在我提到的那些国家中，且仅举其一例：比利时同样存在着人口混居的情形，那儿主要的差异是语言，不管住在什么地方或生活在那个团体之中，双方对他们的人身权利、地位和其对国家生活的影响，无论作为公民或某一社区的成员，都有其各别的、性质不同的发言权。所以说变异的形式是无穷无尽的。我不是法律学家。我经常承认我不懂得错综复杂的行政法律或任何其他法律。但主要的是，我不愿在这里举行讨论，我只是要在记录上再度、并为后代说明——关于罗西迪斯大使，我却从来不敢说——我在此时此地说过即将开始的谈判的基础不是单一国家。它最终会是什么，它最终会有什么名称，它最终将采取的形式，将取得于当场的谈判者。

主席：我请塞浦路斯代表发言。

罗西迪斯先生（塞浦路斯）：我的发言将比我的同事更为简略。如果如他所说，我们要为后代立言，我们就应该小心讲话，我们应该以为后代立言的话作结。

我的朋友提到比利时。在比利时这个国家中，窝龙人和弗拉曼德人两个不同的族体分别住在不同的地区。因此他们能够好好地搞出一个联邦。但他们并没有一部联邦主义的宪法。

但如果他们想要这么一部宪法他们是做得到的，因为他们具有先决条件。塞浦路斯并没有成立联邦的先决条件。当联邦的概念和分治的概念连结在一起的时

候，并没有一个可供比较的情况。

无论如何，既然我们是为后代立言，我们就要说“收场好，万事好”——我希望这次安全理事会的会议将会有好的收场。

主席：我请土耳其代表发言。

奥尔查伊先生（土耳其）：罗西迪斯大使宣称，在受到分治威胁的国家，联邦会造成危险。我的回答是，在有失去独立的危险的国家，该国内那些不愿跟着失去独立的人，有不停止成为独立和自由的公民的权利。因此，它是一条双向来往的街道。罗西迪斯大使描述莎士比亚的话，“收场好，万事好。”我希望收场不是在安全理事会这里收场，为了两个社区和整个塞浦路斯的利益，并为了连带地改善希腊和土耳其之间的关系，希望这个收场将在塞浦路斯决定。

主席：我请塞浦路斯代表发言。

罗西迪斯先生（塞浦路斯）：我只想说明，或许在我们分发的地图上没有注明塞浦路斯的人口中希腊人占百分之八十二，土耳其人占百分之十八。这或许是我们应该记住的。

主席：我假定本次会议对这个议程项目的审议到此结束。感谢各位的合作。

明天理事会有事，但也许在我们实际开会之前需要提供一些进一步的资料。如果这样，我将适时通知理事会的所有成员。这只是说，我们已经通知理事会各成员的明天待议事项或许会略有改变。

下午六时十五分散会